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本期間之收入約為港幣3,49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8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港幣1,67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港幣3,690萬元。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淨額與總權益比率為48%，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8%。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董事會批准。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本集團將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報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4	34,935	1,585
銷售成本		—	—
毛利		34,935	1,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84	4,088
市場推廣及銷售開支		—	(28)
行政費用		(14,711)	(26,106)
其他開支		(66)	(2,281)
財務成本	6	(6,396)	(14,391)
除稅前溢利 (虧損)	8	16,446	(37,133)
稅項	7	299	208
本期間溢利 (虧損)		16,745	(36,925)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重估樓宇虧絀		—	—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745	(36,9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虧損)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746	(36,924)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u>16,745</u>	<u>(36,92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746	(36,924)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u>16,745</u>	<u>(36,925)</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溢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	<u>4.04</u>	<u>(8.90)</u>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92,614
投資物業		2,085	2,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8,531	41,986
應收賬款		67,011	67,011
總非流動資產		107,765	203,670
流動資產			
持有以供開發待售物業之土地		610,093	606,829
已竣工待售物業		129,315	145,858
應收賬款		33,851	33,8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	443,579	404,034
附抵押銀行存款		102	1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4	2,091
總流動資產		1,217,954	1,192,7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	—
合約負債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12	36,613	33,968
欠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67,484	267,895
應付稅項		—	2,166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141	150,854
總流動負債		443,238	454,883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	<u>774,716</u>	<u>737,8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2,481</u>	<u>941,534</u>
非流動負債		
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3,012	73,361
遞延稅項負債	<u>26,517</u>	<u>30,419</u>
總非流動負債	<u>29,529</u>	<u>103,780</u>
淨資產	<u><u>852,952</u></u>	<u><u>837,75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4,602	414,602
儲備	<u>434,488</u>	<u>418,1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9,090	832,774
非控股權益	<u>3,862</u>	<u>4,980</u>
權益總額	<u><u>852,952</u></u>	<u><u>837,75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港幣**」)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財務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倘適用)列賬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五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用若干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五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組織及管理。經營分類之劃分與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董事會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匯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物業發展分類乃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物業發展以作銷售；
- 物業投資分類乃指投資於中國境內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以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及
- 項目管理服務分類乃指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大部分來自在中國之業務。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項目管理服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4,737</u>	<u>-</u>	<u>198</u>	<u>1,585</u>	<u>-</u>	<u>-</u>	<u>34,935</u>	<u>1,585</u>
收入分類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大連	-	-	-	-	-	-	-	-
東莞	-	-	127	97	-	-	127	97
上海	-	-	23	26	-	-	23	26
深圳	-	-	48	1,462	-	-	48	1,462
總計	<u>34,737</u>	<u>-</u>	<u>198</u>	<u>1,585</u>	<u>-</u>	<u>-</u>	<u>34,935</u>	<u>1,585</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按時間點	34,737	-	-	-	-	-	34,737	-
隨時間而轉移	-	-	198	1,585	-	-	198	1,585
總計	<u>34,737</u>	<u>-</u>	<u>198</u>	<u>1,585</u>	<u>-</u>	<u>-</u>	<u>34,935</u>	<u>1,585</u>
分類業績：								
分類虧損	<u>28,118</u>	<u>(12,355)</u>	<u>(768)</u>	<u>(2,338)</u>	<u>(328)</u>	<u>(571)</u>	<u>27,022</u>	<u>(15,264)</u>
財務成本							(6,396)	(14,391)
利息收入							1	9
其他利息收入							1,105	1,393
匯兌虧損淨額							(966)	585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4,320)</u>	<u>(9,465)</u>
除稅前虧損							<u>16,446</u>	<u>(37,133)</u>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所作出之除稅前虧損，惟並無分配本集團總部之收入與開支、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標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收入

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物業	34,737	—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入—固定付款	198	1,585
	<u>34,935</u>	<u>1,585</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1,491	2,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	—
註銷附屬公司時撇銷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	22
中國政府補助	—	13
其他利息收入	1,105	1,393
其他	64	1
	<u>2,684</u>	<u>4,088</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5	3,137
其他借款之利息	6,121	11,254
	6,396	14,39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款項	—	—
	6,396	14,391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299)	(208)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	184
已售出竣工物業之成本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
匯兌虧損淨額	—	—
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	—
其他	39	—

9.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746)	36,92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414,602,028	414,602,028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的基準，猶如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即已呈報的最早期間的開始日期)合併。

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866,345	1,141,368
預付經營費用及其他按金	34,430	20,813
	900,775	1,162,181
減值撥備	(457,196)	(758,147)
	443,579	404,034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各票據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以上	—	—
	<u>—</u>	<u>—</u>

購買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獲授的信貸期內結清。

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20,943	20,303
應計建設成本	—	—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9,023	6,448
應付銷售稅及其他稅金	6,647	6,647
財務擔保合約	—	570
	<u>36,613</u>	<u>33,968</u>

13.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

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的業務策略乃為境內中高檔市場開發優質住宅小區。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合約銷售額港幣3,470萬元，而去年同期未錄得合約銷售額。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部分物業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位於中國的商業及住宅物業。於管理投資物業組合時，本集團考慮物業的長期增長潛力及整體市況。為其利益起見，本集團可能會出售其部分投資物業。本期間的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東莞的物業。

項目管理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再擔任發展項目的項目經理，而重慶賽洛城項目建設已竣工。

項目投資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自經營此分類產生任何溢利。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在中國投資及出售物業發展／土地發展項目的有關機會。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3,49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60萬元增加約20.8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均為港幣1,670萬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3,690萬元）。本期間每股基本溢利為4.04港仙（二零二四年：期內每股虧損為8.90港仙）。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物業銷售及物業租金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99%（二零二四年：無）來自物業銷售及約1%（二零二四年：100%）來自物業租金收入。

物業銷售

於本期間，來自物業銷售之已確認銷售收入為港幣3,470萬元，而去年同期確認並無來自銷售之銷售收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物業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出售深圳諾德金融中心，佔物業銷售收入總額100%。

租金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由去年同期之港幣160萬元減少至港幣20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深圳諾德金融中心已出售所致。物業投資分類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港幣8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30萬元。

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項目管理服務產生任何收入，原因是本集團正逐步撤出此分類的業務。項目管理服務分類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港幣3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港幣60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港幣27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410萬元。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港幣150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70萬元）。此外，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其他利息收入港幣110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0萬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港幣2,600萬元減少約43%至港幣1,470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其營運效率。

其他開支

本期間的其他開支為港幣1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30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化前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港幣640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40萬元）。於本期間，計入損益賬之利息開支為港幣64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440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平均未償還結餘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金之主要來源為物業銷售及租賃產生之現金流量，輔以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10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按貨幣種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90	673
港幣	278	1,071
美元	548	448
	<u>1,116</u>	<u>2,192</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即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欠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085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99億元）。負債淨額與總權益比率（以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下降約10%至48%。

借款及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1.421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42億元)，其中港幣300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80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餘下為固定利率借款。長期借款為港幣300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40萬元)，佔借款總額約2.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而短期借款為港幣1.391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09億元)，佔借款總額約97.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10.8%至1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8%至12%)及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至6.1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的融資總額為港幣0.764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76億元)，其中港幣0.710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74億元)已使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1.036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945億元)之若干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已竣工待售物業)、本公司主要股東作出之個人擔保及資產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連金日君健樂園（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地方當局就地方當局根據土地收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回被收回土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土地收回協議（「**土地收回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根據土地收回協議，大連金日君健樂園須向地方當局交出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金州區友誼街道龍王廟村，總地盤面積約為246,091平方米之土地（宗地編號：210102）（包括該土地上的所有附着物（如建築物、構築物及樹木）），代價為現金補償人民幣10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115,000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其大部分收入與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儘管人民幣於本期間持續貶值，但過去幾年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的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本集團之營運亦不會受到匯率波動之過度影響，因為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主要為物業發展項目）均位於中國境內，將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收入。除若干佔本集團借款總額約47.9%以港幣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外，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於可見之將來並無任何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約有5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82名僱員）。於本期間，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若干裁員成本）約為港幣765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210萬元）。僱員之薪酬乃基於僱員之工作表現、技能及經驗以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工資及與業績表現掛鈎之分紅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房屋津貼。

展望

儘管中國的業務活動於過去一年逐漸復甦，但由於美國的貿易關稅政策引發貿易緊張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整體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中央政府繼續積極監管宏觀經濟以及推出多項經濟政策及措施以支持中國房地產市場及激活資本市場，以及改善不同行業的業務環境。在該等積極因素推動下，中國經濟整體呈現好轉的跡象，儘管消費者信心依然保持謹慎及房地產行業於短期內仍處於調整週期。本集團將審慎關注房地產市場的前景及展望，並適時抓住投資機會。

面對行業挑戰，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根據政府政策指向制定業務策略，堅定不移地履行本集團之使命和企業責任。

展望未來，作為一項持續的業務活動及作為補充低成本土地儲備的一種方式，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物色機會參與城市舊村落或舊廠房及工廠重建，以補充其物業組合。就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亦將尋找可使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益的不同發展商機。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健全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僅對本集團於各種業務環境下保持健康增長至關重要，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僱員及一般公眾）的利益而言亦是如此。本集團嚴格遵守其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法律法規，並遵循監管機構所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則。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確保該制度符合監管規定。本公司於本期間繼續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江鳴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擁有豐富之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乃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落實業務流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可能掌握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書面指引，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其中包括）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報

本集團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astal.com.cn>)刊登。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